

公司代码:601929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胜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立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240,130,141,77	9,360,620,276,36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9,524,889,270	5,044,160,740,63	2.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	519,101,236,38	520,385,379,03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11,226,91	146,912,227,93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616,083,78	134,223,921,06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3.37	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100	0.0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0.0100	0.0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常规生产经营损益	124,09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经营收益、减免税款、财政贴息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23,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中的投资收益		
企业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因原材料、燃料、动力购入而增加的库存商品的成本		
因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而增加的库存商品的成本		
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减少的库存商品的成本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0	
其他符合非流动资产准则规定的利得和损失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税额(亏损)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96,192,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6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及数量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爱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爱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确认《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胜杰先生主持,会议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 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8,918,675.77元,减幅达61.62%,主要原

因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到期,总付期初计提的利息所致。

(2) 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124,639,270.00元,减幅达69.3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部分短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8,748,618.41元,减幅达72.0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缴纳纳税,欠缴税款减少所致。

(4) 应付利息本期比上期增加16,549,472.22元,增幅达59.17%,主要原因系本期较上期融资成本增加,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5) 营业税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减少1,193,226.22元,减幅达38.10%,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小,对应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6)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13,021,042.55元,增幅达247.49%,主要原因系本期较上期融资成本增加,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增加10,589,693.15元,增幅达554.35%,主要原因系本期被投资单位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较上期分红增加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95,303,638.00元,减幅达94.45%,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增加532,613,593.63元,增幅达401.56%,主要原因系本期定期存款537,600,000.00元到期收回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2,103,055.65元,减幅达140.20%,主要原因系本期较上期融资成本增加,偿付利息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数为1,467,892,859股。进入转股期间以来,公司共有56,000元债券转为4,630股公司股票,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是 √ 否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

3.5 项目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反向交易或重大风险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3.6 其他需履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7 公司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8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股权方面存在差异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9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差异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0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适用 √ 不适用

3.1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1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适用 √ 不适用

3.14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15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适用 √ 不适用

3.16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17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适用 √ 不适用

3.18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1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适用 √ 不适用

3.20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2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2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25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适用 √ 不适用

3.26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27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适用 √ 不适用

3.28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2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适用 √ 不适用

3.30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3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div